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安幼

電話：03-3322101#5712

電子信箱：0771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0051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暨相關資料乙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8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10645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營建署截止收件時程及本府辦理初審作業，旨揭案件分三次受理，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期間內申請，並依旨揭要點「柒、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連同公文送達本府城鄉發展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府預訂分別於2月、5月及8月中旬召開提案初審會議（時程另行通知），請申請人預為準備簡報。
- 四、相關資料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惠請轉知本縣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